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葉菜類及收容人膳餘米飯清運案(HLP114-0302)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	履約期間	預估數量	單位	投標單價 (新台幣)	備註
1	葉菜類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每週約 1,000)	公斤		單價取至小數 點後 1 位。
2	膳餘米飯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每週約 800)	公斤		單價取至小數 點後 1 位。

備註：

- 1、本標售決標方式為：2元起標，**單價**決標。
- 2、決標原則為：**最高標決標**。
- 3、本標售採：得標廠商分批載運，**按月**分批付款。(簽收單註明實際載運公升數並由本監人員簽名)。
- 4、得標廠商須每週載運三次，**載運時間為上午 11 時前及下午 4 時前，不得藉故拖延。**
- 5、得標廠商須依機關實際數量自備承裝餽水桶，每桶容量 200 公升裝，不得加計任何費用。
- 6、標價價格若有修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 7、載運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